

新竹縣五峰鄉殯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修正草案總說明

五峰鄉殯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一零八年六月三日，迄今已逾三年，由於本鄉竹林村第三公墓設施亦含樹葬區，鑑於政府多年積極推動環保葬，以造福後代子孫，減少對環境負擔，中華民國葬儀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反映禮儀服務業者及家屬偶見地面細小粉狀之骨灰，對環保葬骨灰之分解產生質疑，爰依精進樹葬或植存骨灰分解之作法擬具本條例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一、 新增地方制度法條及殯葬管理條例相關定。（修正條文第一條）

二、 新增納骨牆修正為（以下簡稱納骨牆）。（修正條文第三條）

三、 新增本鄉殯葬區設施之環保葬區使用費五千元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四條）

新增樹葬之骨灰骸來源正當性及使用容器規定、樹葬區使用管理及安全維護之規定暨新增樹葬申請應備文件。（修正條文第六條）

四、 公布納骨牆使用年限、管理機關處理方式。（修正條文第十條）